郑州市青年英才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郑聚英才计划” 加快建设国家人才高地的意见》，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科技骨干，打造一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制定本细则。
2. 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挑大梁、当主角，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创新者、开拓者和奉献者。
3. 青年英才项目旨在通过“人才+项目”支持模式，鼓励青年人才瞄准科技前沿，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开展前沿科技攻关、跨学科跨领域交叉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壮大郑州市青年科技人才队伍，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成为国家、省战略人才力量。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1. 青年英才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忠于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2.青年人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取得全日制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或研发机构有3年以上从事科技研发工作经历，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

3.申报人为企业最大自然人股东，或与依托单位签订连续三年以上聘用合同（全职劳动合同）且涵盖项目执行期，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4.申报项目应属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处于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阶段，聚焦智能终端、铝加工制品、氢燃料电池、人工智能、元宇宙、汽车制造、装备制造、现代食品、节能环保、智能传感器、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关键技术领域；

5.申报项目应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实用性，能够形成应用基础研究成果，为开展技术创新提供理论支撑；或能够取得应用技术创新突破，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或能够实现工程技术突破，取得新工艺、新工法，不断降低成本和提升产出效率；或有望形成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以及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预期。项目执行期不超过2年。

6.申报单位为我市范围内企事业单位，拥有相关领域市级（含）以上研发平台，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在人、财、物上对青年人才给予大力支持，落实项目研发所需各类要素，研发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

1. 以下情况不得申报：

1.申报单位有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且仍在惩戒执行期内，或有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的信用“黑名单”记录的不得申报。

2.已经获得过其他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和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1. 青年英才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1.网上申报，青年人才所在单位通过“郑好办”APP “人才工作一件事”或郑州市人才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写项目申报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网上初审，各开发区、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组织评审，市科技局定期分批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提出拟资助项目清单；

4.审定公示，市科技局确定拟资助项目及额度，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5.立项支持，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入选文件，由市财政局下达（拨付）资助资金。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1. 青年英才项目给予一次性事前资助，按照专家评审情况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
2. 青年英才项目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含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牟县、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巩义市），项目资助资金、工作经费列入市科技局部门年度预算，保障人才项目正常开展，在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3. 对入选青年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相关人才计划。
4. 青年英才项目资金实行“包干制”管理，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实行经费负面清单管理、经费使用过程充分放权、建立结果导向评价机制、实施项目负责人承诺制。主要用于资助入选青年人才在资助期内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
5. 鼓励依托单位结合本单位人才工作，为入选青年人才搭建成长平台，在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资金扶持、政策指导等方面给予支持。
6. 各开发区、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青年英才项目进行动态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7. 青年英才项目由属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结题验收，报市科技局备案后统一印发结题文件。因故无法按时参加结题验收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可延期6个月验收。
8. 项目验收工作实行信用管理，按照郑州市科技计划诚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记录。
9.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建设郑州市人才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平台，按相关要求做好系统运行与维护，相关经费列入人才项目工作经费。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入选资格，并向所在单位及本人通报：

1.申报虚假材料，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入选资格的；

2.违反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情节严重的；

3.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4.因本人过失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章 附 则

1.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